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自评

总结报告

（2018年春季雨露计划）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1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
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总额为17.55万元，项目资金用于2019年春季雨露计划项目。设定目标：共117人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雨露计划教育补贴。

2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7.55万元主要目标是提高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、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， 确保每个贫困家庭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，对于贫困家庭新 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，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得到提高，实现一人长期就业，全家稳定脱贫。项目建成后使117人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雨露计划教育补贴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我市实施的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开展范围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所在村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。工作对象主要是永城市建档立卡贫困户，开展时间按照上级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实施，工作方式包括自评、到项目资金使用对象走访座谈和接受社会评议等方式。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项目资金预算总额为17.55万元，预算完成后，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。按照有关要求，永城市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财政局积极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专项扶贫资金17.55万元全部用于永城市2019年春季雨露计划项目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，在脱贫户所在行政村征求了群众意见，对资金和项目均按照资金的规模、来源、用途、受益对象、实施单位、审批程序、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在县、乡、村进行了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受益人数117人全部完成。

2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在项目实施前、实施中和完成后，一直受到群众的好评和支持，群众满意度达到了100％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自评结果拟用于与今后项目资金的申请和使用。我单位将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2019年11月12日